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ST新纶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、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4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陈锐锋先生主持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